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鄭凱元副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陳嘉吟助理

陸、前次會議（102.10.23）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十一：審核本院暨所屬系所 103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支用計畫書與資本門規格說明書。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柒、報告事項：

- 一、學院奉示自 102 學年度起成立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任務編組，中心執行秘書由吳正男老師擔任，本簽呈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中心任務編組負責辦理業務基礎醫學組排課業務，該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程序等事務，則由各系所（開課單位）辦理初審後送至健康科學院教評會審議，擬送審審查標準需比照學院制度。
- 二、轉知研發處訊息，101 學年度畢業校友暨雇主滿意度調查，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各系所留意任何可進行問卷調查之機會，如：Facebook、實習訪視、校友同學會、雇主座談會等。此次滿意度調查對象係以 102 年 10 月進行「101 學年度畢業生動向調查」結果中「就業」學生為主《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次調查之學生資料煩請各系行政人員由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匯出》。本調查結果亦作為貴系所《回饋教學》暨《課程改善》之參考依據。
- 三、近日經常發現有人於勤學樓頂樓或樓梯間抽菸，造成空氣汙染。學務處亦指出本院有教師於個人研究室內抽菸，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全面禁菸，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請系所加強宣導，校園內請勿吸菸。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新訂本院「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自 102 學年度起由健康科學院成立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任務編組，為遴選各學群召集人，訂定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學院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三、法規草案詳如【附件 1，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五專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學系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護理系。
-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類增設可申請案數 3 案，並排定優先順序。
- 三、新增學制招生名額由核定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日間部四技 1 名，調換五專 0.8 名。專科班新設第一年招生名額人數上限 50 名。
- 四、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決議。
 - 1.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新設案如下：
 - 2.增設五專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3.增設二專在職專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4.新設案優先順序：(1)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3)、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五、新設專科部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 拓展技專院校之學生來源高中、高職及五專。 2. 務實培育醫事人才。 3. 系友表現佳，樹立優良口碑。 4. 教育部技專院校評鑑皆維持一等。 5. 證照通過率優於全國平均值。	1. 專科部前三年收費比照高中職標準。 2. 專任教師增加教學付擔。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中彰投缺乏醫事專科。 2. 職業學校群科分類中獨缺衛生護理類。	1. 卡位戰需付出較多心力。 2. 宣傳不及，影響國中生選擇性。

- 六、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1-4)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五專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學系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護理系。
-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類增設可申請案數 3 案，並排定優先順序。

三、 新增學制招生名額由核定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日間部四技 1 名，調換五專 0.8 名。專科班新設第一年招生名額人數上限 50 名。

四、 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決議。

1.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新設案如下：

2.增設五專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增設二專在職專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4.新設案優先順序：(1)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3)、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五、 新設專科部 SWOT 分析表：

S (Strength)優勢	W (Weakness)劣勢
1. 本系師資教學經驗豐富，診斷、核醫、治療各領域的專任老師全面且充足，76%以上教師具專業證照。 2. 本系教學設備完善，各教學教室與設備全時開放，學生技術與訓練扎實與精鍊。 3. 本系學制規劃完整，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教育由二技、四技、碩士班、碩專班到博士班，學制完整，一體完成，在技職校院的定位清楚。 4. 本系 102 年最後一屆五專畢業生畢業離校，所有課程、設備與師資皆具備原有之規模。	1. 生源減少，四技職校生素質低落。 2. 經濟不景氣，學生來源呈現在地化特色，南部與北部學生不易到中部就學。
O (Opportunity)機會	T (Threat)威脅
1. 放射師海外職缺多，薪資待遇高，五專畢業生於專科時，即可考取證照，並完成 7 個月的實習；於二技時，可再加強外語及 4.5 個月深耕實習，海外就業密切接軌。 2. 畢業校友對本系之五專二技畢業生迭有佳評；且放射部門主管多喜歡聘用五專二技之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多。 3. 社會景氣不佳，本系屬醫護類且具專業證照保障科系，招生排名上升。 4. 自 97 年五專廢除後，二技班招生不易，學生來源僅有樹人醫護專科學校五專部。	1. 全國 10 所放射相關系所，畢業生多，競爭激烈。 2. 執照考試側重筆試，職校來源之學生實作能力強，但證照考取不易。

六、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1-6)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由：「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新增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項目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其他	心肺復甦術	國內		彰化基督教醫院	新增
		國內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新增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新增
		國內		台灣急診醫學會	新增
其他	Product Marketing Analyst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Product Marketing Planner [PMP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lanner[EMP 創業管理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Analyst [EMA 創業管理分析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創意創新創業企劃師	國內	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意創新創業企劃師	國內	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新商品行銷企劃師	國內	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新商品行銷企劃師	國內	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學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學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其他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	國內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新增
		國內		長庚紀念醫院	新增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新增
		國內		台灣急診醫學會	新增
		國內		台中榮民總醫院	新增
		國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新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其他	(ACLS)高級救命術	國內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新增
政府機關	(BLS)基本救命術	國內		衛生局(所)	新增
其他	急救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國內		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新增
		國內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新增
		國內		社團法人臺北縣急救照顧協會	新增
其他	Internet Marketing Planner [IMP 網路行銷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工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工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美容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美容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甲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國內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新增
其他	成人心肺復甦術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國內		衛生局(所)	新增
		國內		消防署	新增

二、修正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詳如附件【附件 2，P.11-13】。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03 日（1021-4）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項目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其他	(BLS)基本救命術	國內		(RCSROC)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其他	急救員	國內		(RCSROC)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其他	基本救命術	國內		Shin Kong Wu Ho-Su Memorial hospital[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鑄造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護士	國內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	新增

二、修正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詳如附件【附件3，P.14-15】。

三、本案業經102年12月03日（1021-6）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由：「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項目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能源管理人員	國內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管理證書 (新增)
國際認證	ISO 50001 Internal Auditor Train Course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	國外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認證機構	能源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4 Internal Verification Train Course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內部查證員)	國外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認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4-1:2006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Internal Verifier Training Course (ISO14064-1:2006 溫 室氣體確/查證內部 查證員)	國外		BSI (英國標準 協會台灣分公 司) 等相關認 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Implementation Course	國外		BSI (英國標準 協會台灣分公 司) 等相關認 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DCMA)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Analyst [永續發展碳管理分 析師]	國外	標準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 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DCMM)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Manager [永續發展 碳管理管理師]	國外	專業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 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DCMP)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Planner [永續發展碳管理規 劃師]	國外	進階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 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ERMA)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Analyst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 理分析師]	國外	標準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 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ERMM)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Manager [永續能源 與資源管理管理師]	國外	專業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 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新增)

國際認證	(SERMP)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Planner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規劃師]	國外	進階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新增)
政府機關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國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新增)
政府機關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發照單位)
政府機關	缺氧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發照單位)
政府機關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
政府機關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

二、修正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詳如附件【附件 4，P.16-19】。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21-5）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由：新訂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於民國 102 年奉准成立碩士班，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5，P.20-22】。
-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1021-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討論。【修訂第七條第 8、9 款文字】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起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合併。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6，P.23-25】。

修正後辦法名稱	修正前辦法名稱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訂畫線文字。

四、 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21-5）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討論。【請依據母法修訂第八條第 5、6 款內容】

提案九

提案單位： 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新訂「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1021-2）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二、 法規詳如附件【附件 7，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新訂「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1021-3）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二、 法規詳如附件【附件 8，P.27】。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10 分。

紀錄：

主席：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草案)

1021018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各學群召集人，訂定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群召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該學群教師資格且為校內專任教師。
 - 二、具規劃、領導、推動學術研究及行政能力。
- 第三條 學群召集人任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前由該學群專任教師票選一人，由最高票者出任；召集人得連任。
- 第四條 新任學群召集人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本中心執行秘書優先自該學群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代理學群召集人職務。
- 第五條 召集人工作與職掌如下：
- 一、負責每學期期初學群課程之授課教師安排。
 - 二、兼任教師聘任資料之彙收，並送至各系所（開課單位）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醫事檢驗師	國內	高考	行政院衛生署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molecular biology, MB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ician, MLT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phlebotomy technician, PBT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政府機關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認證及格	國內		衛生署	
政府機關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訓練證書	國內		農委會	
政府機關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證書	國內		農委會	
政府機關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委會	
政府機關	「鍋爐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委會	
政府機關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證書	國內		勞委會	
政府機關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實驗室功能測試訓練證明書	國內		衛生署	
其他	高級急救員	國內		紅十字會	
其他	高級救生員	國內		紅十字會	
其他	心肺復甦術	國內		彰化基督教醫院	新增
		國內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新增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新增
		國內		台灣急診醫學會	新增
其他	Product Marketing Analyst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Product Marketing Planner [PMP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lanner[EMP 創業管理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其他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Analyst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EMA 創業管理分析師]				
其他	創意創新創業企劃師	國內	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意創新創業企劃師	國內	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新商品行銷企劃師	國內	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其他	創新商品行銷企劃師	國內	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學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學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其他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	國內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新增
		國內		長庚紀念醫院	新增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新增
		國內		台灣急診醫學會	新增
		國內		台中榮民總醫院	新增
		國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新增
其他	(ACLS)高級救命術	國內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新增
政府機關	(BLS)基本救命術	國內		衛生局(所)	新增
其他	急救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國內		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	新增
		國內		中華民國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新增
		國內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新增
		國內		社團法人臺北縣急救照顧協會	新增
其他	Internet Marketing Planner [IMP 網路行銷規劃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工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化工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美容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美容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儀表電子	國內	甲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國內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新增
其他	成人心肺復甦術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國內		衛生局(所)	新增
		國內		消防署	新增

說明：

1. 證照類別：請填入「國際認證、政府機關或其他」。
2. 證照名稱：請填列證照名稱。
3. 國內/國外：此證照屬國內或國外證照，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國外證照」
4. 級數/分數：請填列證照所屬的級數或分數。
5. 發證單位：請填列此證照發照的單位（全名）。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102 年 12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網頁公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校長核章：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

證照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醫事放射師	國內	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	
政府機關	輻射防護員	國內	乙級	原子能委員會	
政府機關	輻射防護師	國內	甲級	原子能委員會	
國際認證	經認證骨質密度測量技術師 (Certified Densitometry Technologist; CDT)	國外		美國臨床骨密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ISCD)	
國際認證	醫學影像資訊管理士(Medical Image Information Administrato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放射線管理師 (Radiation safety manage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放射線機器管理師(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ystems Manage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電腦斷層專科放射師 (Computed Tomography)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磁共振造影專科放射師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超音波專科放射師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師 (Ultrasonography)			員會	
國際認證	乳房專科放射師 (Mammography)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紅十字會	心肺復甦術證照	國內			
其他	(BLS)基本救命術	國內		(RCSROC)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其他	急救員	國內		(RCSROC)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增
其他	基本救命術	國內		Shin Kong Wu Ho-Su Memorial hospital[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增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鑄造	國內	乙級	勞工委員會	新增
政府機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士	國內	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	新增
說明： 6. 證照類別：請填入「國際認證、政府機關或其他」。 7. 證照名稱：請填列證照名稱。 8. 國內/國外：此證照屬國內或國外證照，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國外證照」 9. 級數/分數：請填列證照所屬的級數或分數。 10. 發證單位：請填列此證照發照的單位（全名）。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102年12月03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網頁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校長核章：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環境工程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業安全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礦衛生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衛生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堆高機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鍋爐操作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	國內	地面操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工會	工安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缺氧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工會	工安專業證照
紅十字會	心肺復甦術證照	國內			
政府機關	能源管理人員	國內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管理證書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ISO 50001 Internal Auditor Train Course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	國外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認證機構	能源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4 Internal Verification Train Course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內部查證員)	國外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相關認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4-1:2006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Internal Verifier Training Course (ISO14064-1:2006 溫室氣體確/查證內部查證員)	國外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等相關認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ISO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Implementation Course	國外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等相關認證機構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DCMA)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Analyst [永續發展碳管理分析師]	國外	標準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DCMM)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Manager [永續發展碳管理管理師]	國外	專業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DCMP)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rbon Management Planner [永續發展碳管理規劃師]	國外	進階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碳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ERMA)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Analyst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分析師]	國外	標準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ERMM)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Manager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管理師]	國外	專業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國際認證	(SERMP)Sustainable Energ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Planner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規劃師]	國外	進階級	TUV Rheinland Taiwan Ltd.[台灣德國萊茵]	能源管理認證 (本次新增)
政府機關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國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本次新增)
政府機關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發照單位)
政府機關	缺氧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新增發照單位)
政府機關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內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本次新增)
政府機關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工安專業證照 (本次新增)

說明：

11. 證照類別：請填入「國際認證、政府機關或其他」。

12. 證照名稱：請填列證照名稱。

13. 國內/國外：此證照屬國內或國外證照，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國外證照」

14. 級數/分數：請填列證照所屬的級數或分數。

15. 發證單位：請填列此證照發照的單位（全名）。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102 年 12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網頁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校長核章：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與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須為全職學生）。
- 第三條 學籍
1. 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2. 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碩士班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3. 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4.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5.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但對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2.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系主任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3. 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
4. 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5.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6. 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7.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1. 研究生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最多共同指導一位學生（註一）。
2. 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名額計算方式：
(1) 依國科會生物處 RPI 計算方式（以 SCI 期刊論文接受後最有利年度 JCR Science Edition 之 $[N/M] = \text{Rank Factor}$ 計算）。 $RPI \geq 50$ 得收 1 名； $RPI \geq 70$ 得收 2 名； $RPI \geq 90$ 得收 3 名新生。

(2) 近五年獲政府部門計畫總金額，達 200 萬（含）以上得收 1 名；達 300 萬（含）以上得收 2 名；達 400 萬（含）以上得收 3 名新生。

(3) 以上二種方式，得擇一計算。

4. 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於開學第 2 週內交至系辦公室。並於開學後第 5 週內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須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講師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5.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第 10 週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
6.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辦公室彙整。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一：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料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1) 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2) 研究機構：需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1)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報告。
 - (2)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2.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1)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3) 註冊在學者。
 - (4) 已完成第一階段口試者。
 - (5)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系辦公室存檔。
4.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5.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6.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7.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 副教授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2) 曾任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4) 具特殊專長者，其研究領域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者，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

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9.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10. 研究生之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11.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精裝本黑色皮），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12.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1.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15日或11月1日至15日。
2. 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月1日至31日。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4. 口試提出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系辦公室將提出口試申請之研究生及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後轉呈校長批准，隨即進行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2.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條

凡研究生擬修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以第一作者發表碩士論文於國外SCI排名50%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BR401
 98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1021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E.）。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碩士班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碩士班者，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碩士班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教師為原則。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訪談記錄表』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
- 五、指導教授若因退休、轉任等原因，未為本校所聘任，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持續擔任指導教授至學生畢業為止或經學生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 6 個月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五）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並提出證明文件。
- （六）一般生須具備甲級技術士等同資格或二張乙級技術士同等資格。然因特殊原因無法具備本款資格，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免除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本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本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系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 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文件編號：IBT010
1021017 生科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二條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二技採記前學期之修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長同意後，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本所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本所將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計畫，並協助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文件編號：IPMST008

1021016 藥科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二條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二技採記前學期之修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長同意後，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本所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本所將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計畫，並協助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